

# 中德国际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为响应落实学校“做精品本科，争一流学科，创百强大业”的目标，激发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根据《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试行）》（上理工[2014]164号）（附件1）和“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及教务处的相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课程教学优秀奖奖励原则：奖励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从事本科一线教学的教师。

**第二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符合文件规定评选基本条件；按要求参与教师坐班答疑和校内自习辅导工作；满足“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有师德禁行行为的实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

（二）当学年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优秀，以当学年讲授的所有本科理论课程学生评分的加权平均分位列本学院参评课程前40%为申请之必要条件（语言类专业类各取前2名入围答辩名单，原则上兼顾语言类、专业类课程）。

（三）在当学年必须公开发表至少一篇教研论文，或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以上只认第一作者。

**第三条** 奖励名额及标准：

一、课程教学优秀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2个等级。学院按照学校下拨的当年度经费及相关情况确定奖励名额及标准。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申报人填写《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申报表》。

二、学院教学秘书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做好组织入围教师的答辩安排工作。

三、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审核、评选、公示并推荐获奖名单后送交学校教务处。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